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大成(南京)律師事務所關於蘇錫常南部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
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股权
之股权转让协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层 (210036)
7-11/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No.18, Jihui Road
Gulou District, 210036, Nanjing, Jiangsu, China
Tel: +86 25-83755100 Fax: +86 25-3755111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就《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江苏交控”）、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宁沪高速”）、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南部高速”）经友好协商，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7,15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7,153万元）。现双方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事由

现本所作为贵司外聘法律顾问，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法律审核。

四、本律师发表的法律合规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一）相关主体具有签署协议文本的主体资格。
- （二）《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在签订协议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协议书全部内容。并确保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签订协议。

(四) 因《股权转让协议》所涉交易金额巨大，贵司在协议签订之前应当履行必要的公司决议程序。

(五) 提请贵司注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交割先决条件、付款先决条件等，严格遵守协议约定。

(六) 同时提请贵司注意：贵司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当对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予以关切，防止出现违约，对对方违约或履约不足时应及时纠正并主张权利，防止出现损失或损失扩大。

五、声明与承诺

1. 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司的陈述和贵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司应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司发现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案件有新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本律师联系，本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和新的进程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具。本律师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3. 本文件仅应贵司要求，供贵司参考。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视为本所对相关问题的处理结果作出确定性承诺。

以上意见，请参考为盼！

此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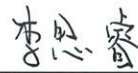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祝彬

经办律师：



李思睿

2024年1月15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8%股权

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层 (210036)
7-11/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No.18, Jihui Road
Gulou District, 210036, Nanjing, Jiangsu, China
Tel: +86 25-83755100 Fax: +86 25-3755111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就《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8% 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无锡交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宁沪高速”）、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南部高速”）经友好协商，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2.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1,551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2.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1,551 万元）。现双方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拟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事由

现本所作为贵司外聘法律顾问，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进行法律审核。

四、本律师发表的法律合规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一）相关主体具有签署协议文本的主体资格。
-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在签订协议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了解协议书全部内容。并确保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签订协议。

(四) 协议签订之前，注意履行必要的公司决议程序。

(五) 提请贵司注意：贵司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当对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予以关切，防止出现违约，对对方违约或履约不足时应及时纠正并主张权利，防止出现损失或损失扩大。

五、声明与承诺

1. 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司的陈述和贵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司应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司发现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案件有新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本律师联系，本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和新的进程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具。本律师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3. 本文件仅应贵司要求，供贵司参考。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视为本所对相关问题的处理结果作出确定性承诺。

以上意见，请参考为盼！

此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8%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祝彬

经办律师：

李思睿

2024年1月15日

